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13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0号

采购人：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13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0号

王坤扬 同登台印

王坤扬

采购人：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6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4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13/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0号
- 2、项目名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2985元  
最高限价：145298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延津磋商采购-2025-13-1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	1452985	1452985	是	1452985

### 5、（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主要内容：房屋及室外改造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 （2）质量要求：合格；
  - （3）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如在开标之日前存在在建项目但履行变更手续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变更手续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信誉要求：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期前的自身信用记录）。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进行复查，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5月8日8:30至2025年5月14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0373-7627806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招标信息

名 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 228 号

联系人：刘庆贺

电 话：1556528227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路与棉东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联系人：杨华

联系方式：186373877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联系方式：18637387756

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二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228号 联系人：刘庆贺 电话：15565282278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路与棉东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联系人：杨华 联系方式：18637387756
5	预算金额	详见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最高限价	详见公告 <b>注：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b>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b>
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p>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2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公告</p>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5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结清。
18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1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详见公告
20	质量	详见公告
21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2	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165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 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列明但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或清单）中未列出的相关设备或材料，均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 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

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有关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7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1.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 1、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住建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住建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3.1、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3.1.2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纪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主要材料（钢筋、商砼、砖）施工当期（合同工期内且在审定的计划进度期间）实际购置价格浮动超过投标期间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格的5%时，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 3.2、工程款支付（详见前附表）

## 4、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工期

1、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4、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5、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

6、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

7、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私自调换或者不按合同约定驻守施工现场，业主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按照已完合格工程的70%进行结算。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于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于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资格（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质、安许及项目经理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b>特别注意：</b>按照新乡市财政局&lt;&lt;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gt;&gt;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	投标时无需提供

### 符合（完整）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3	反商业贿赂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4	项目管理机构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6	第一次报价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 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 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 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 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2	技术部分 (45%)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的安排和运用、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编制情况。（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形式，质量保证措施编制情况。（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 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编制情况。（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 入使用计划的编制情况。（0-4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措施编制情况。（0-4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编制情况。（0-5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进度计划编制，能否满足项目工期要求。（0-5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编制情况。（0-4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 编制情况。（0-4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编制情况。（0-4分）
3	商务部分（25%）	人员 (5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其他不得分。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p>服务承诺 (15分)</p>	<p>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4分)  2、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3分)  3、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0-4分)  4、对本工程材料质量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4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3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3分)。</p>

### 特别说明:

-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资格响应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的证书，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六、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 级别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后附身份证、证书)

序号	姓名	拟任职	职 称	专 业	工作年限	主要经验及 承担的项目
.....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特点简要说明

##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函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